

社會主義農業
講 課

乙

北京農業大學
1954年 度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乙)

講授提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優越性及其組織形式

一、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優越性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比資本主義農業企業及其他任何農業企業均有本質的差別，其無可比擬的優越性：第一、在社會主義農業中，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人與人之間也不存在着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第二、在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生產，服務于整個國民經濟底利益，按照社會主義生產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法則，從事有計劃的生產，在社會主義農業制度下，不再有盲目競爭，亦根本不存在着生產过剩與經濟恐慌；第三、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生產目的，是為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企業收入根據國家社會的需要進行分配，勞動者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取得報酬；第四、在社會主義企業中，生產規模的擴大，現代化技術與現代技術措施的採用，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同時先進的組織與管理方法，能廣泛地實行，因而生產力能得以無限制地發展。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由于具有這些特點和優越性，因此，它是農業生產最先進的形態，也是農業企業發展的最高形式。

二、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組織形式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組織形式，包括集體農莊（或完全社會主義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這三種組織形式，從生產資料的所有制來區分，國營農場及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是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集體農莊是集體農民的集體所有制；其中國家或全民所有制起

主导作用；全民所有制反映最高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鞏固发展社会主义農業企業中的全民所有制是鞏固和发展農業經濟，并提高農業劳动者物质文化水平的基本途径，机器拖拉机站和國營農場对集体農民的领导和帮助，其意義是十分重大的。

因为所有制的不同，各私農業企業组织形式，亦各有它的特点：

第一、作为國營企業的國營農場和農業机器拖拉机站全部生產資料是属于國家的，資金亦由國家供给，產品收入亦是属于國家的，国家根据国民經濟的需要，分配这些產品和收入，国家委派幹部代表國家來管理這兩家企業，國營農場和農業机器拖拉机站的职工取得報酬的形式是工資，其次，集体農莊虽然亦使用國家的生產資料，但產品及貨幣收入是個別集体農莊的財產，集体農莊除償付对國家應付的義務外，可自由支配其產品和貨幣收入；集体農莊的管理是由莊員大公民主選舉而產生的理事会及其主席來執行的，劳动報酬形式不是工資而是劳动日。此外，我国目前存在着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它的生產資料的所有制是部分集体所有制而外，其他特点是如管理制度劳动報酬原則等與集体農莊很多相同，或相近的地方，它是组织个体農民走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同时也就是过渡时期小農經濟社会主义改造的主导力量。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基本组织原則

社会主义農業企業底基本组织原則，就是组织社会主义農業企業一切生產活動和經營活動的基本根据，也是社会主义農業企業基本特点的反映，是经过科学的總結而确定下来的，因此這些原則必須為各企業所遵循。

一、全部生產活動和經營活動的計劃性：

社會主義經濟是在國民經濟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計劃的基礎上進行的，因而國家機關可能正確地計劃社會生產。國民經濟有計劃地發展，決定了每一個企業必須按照計劃組織生產；國家規定了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生產計劃的基本指標，各企業根據國家規定的計劃指標編制長期計劃、年度計劃以及短期採購計劃。這些計劃所確定企業從事生產的行動綱領。制定計劃之後，要有效地組織工作，及時進行檢查、督促，及時估計新的情況，提出改進工作的措施；同時企業的其他一系列活動，如生產公報、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政治學習學習等，必須與生產工作的進程相一致，取決於計劃的需要，以便保證計劃的完成以至超額完成。

二、企業管理的國家性和民主性

國營農場和農業機關把機括是徹底的社會主義企業，在管理上要貫徹國家性這一原則，這些機關由上級領導與管理，必須服從上級機關的一切指示決定和任務；并切實執行上級機關規定的企業生產方針，生產規模，資金額度，機關人員配備，基本建設投資，年度計劃……等，國家委派領導幹部（場長、站長）代表國家實行一長負責制的管理，場長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他的職權，企業的利益服從於國家的利益，也就是局部利益服從於整體利益。企業工作者在任何一個部門從事任何一項工作都要考慮到這一方面，不能以本位主義幼稚態度對待上級的一切指示。集體農莊是在農的集體財產，應由全體莊員通過莊員大會按民主的原則來管理，只有在貫徹民主的原則之下，才能發揮莊員的積極性，保證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不斷發展。

集體農莊實行民主管理，並不能離開黨和政府的領導和監督。集體農莊應完成國家規定的計劃生產任務，履行對國家應負的義務，集體農莊雖然不是國家企業，但絕不能脫離國

民經濟利益而孤立起來。在集體農民的思想教育上應當深刻地了解到集體農莊的利益要和整個國民經濟利益結合起來，並服從於國民經濟利益。

三、企業工作者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劳动態度

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出現了新的劳动態度。由於生產技術和薪金高，勞動積極，勞動者物質文化生活以至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在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相結合的條件下，勞動者經常開心工作效率與工作質量的提高，從高遠的理想覺悟的基礎上，為社會利益而工作，因此有條件大大提高勞動積極性，改革技術，節約物資，使每個企業以及整個社會生產力不斷提高。

在新的劳动態度之下，工人和集體農民以主人翁的態度向領導提正確的批評和建議。屆時領導者善于用勞動群眾進行行政思想政治教育，以鼓舞和培養他們身上新的劳动態度，引導他們提高勞動積極性與創造性。領導者還要開心勞動群眾的生活福利，勞動安全，改善他們的勞動環境並幫助他們提高文化與技術水平，組織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更能充分發揮勞動群眾的積極性，並藉以不斷革新勞動組織，產生新的工作方法。

第三節 本課程的對象任務與方法

本課程的對象是研究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為其過渡形式）的組織與管理，並總結它們在發展過程和組織生產過程中的經驗，提出有計劃的合理組織原則和方法。

在蘇聯已經勝利地建立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社會主義農業企業成為唯一的農業企業形式。蘇聯國民經濟向共產主義發展，要求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不斷提高農作物收穫率及牲畜產品率，因此要求集體農莊、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不斷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質量，以取得在組織上經濟

上的日益鞏固。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必須提出具體的、切合農業企業在經濟上、組織上和自然上的實際條件的經營管理方法。因此應創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這一門科學。

我國在过渡時期實現社會主義改造通過合作化的道路，把落後的分散的個體農民經濟轉變為先進的大規模的合作社經濟；同時國家為了加強對集體農民的領導和幫助，並且為了給國家工業化提供更多的商品食糧和工業原料，需要建設更多的農業機械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因此亦有需要研究這一門科學。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這一門科學，在實現黨在过渡时期的總路線總任務方面負擔着極為重要的任務：它應該有助于黨和政府關於建樹及發展社會主義農業政策的實現；促進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生產和管理企業工役的不斷改善；促進農業企業更合理地利用一切生產資源，完成和趕快完成國家計劃任務，擴大社會主義積累。這樣，這門科學便有助于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發展和鞏固，對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發揮一定的作用。在完成上述任務時，還必須向私私資產階級的反動理論，一切違背和歪曲黨和政府的政策的思想和行為，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研究本課程的方法，必須把唯物辯証法在這一門科學中靈活地運用：首先，要把社會主義農業看做國民經濟各私企業組成部分，彼此之間在生產上和消費上具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在各種形式的農業企業之間，亦存在着密切的聯繫；農業企業的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與各科經濟科學和技術科學的經驗或成就亦有多方面的聯繫；其次，要認識到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不是看做永恒不變的，而是要看做是經常地發展不斷革新的，在組織形式、管理制度、生產方法等方面，都是不斷改進不斷提高，使企業生

產力日益上升。企業工作者應當掌握這一法則，重視企業的新生力量，新的工作方法，將新的事物加以研究並推廣起來。其次，要認識到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底形成，在生產技術上和工作組織上的改革都是逐漸由量變到質變，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過程。只有認取事物的發展規律，才能正確地引導企業的前進與成長。最後，要認識到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一切改進都是從矛盾鬥爭中求得解決，因此在企業中要堅決地和一些落后保守主義的墨守成規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作鬥爭，引導新生的力量走向勝利。

第四節 本課程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本課程是關於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一門技術科學，它以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和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為其理論基礎，如關於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法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增長法則，社會主義按勞分配法則等等，必然要涉及政治經濟學；關於各類型農業企業勞動組織的原則和形式，勞動日在集體農莊中的作用等理論問題，必須從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觀點出發。本課程不是一般理論課，而是從企業生產實踐中抽象來又能具體地實際地應用於企業組織工作中的應用科學。

本課程與農業技術科學有着密切的關係。首先，本科學的研究是與動植物生產技術及農業機械等科學分不開的，在本課程中有關種植部門與畜牧部門的生產組織以及生產資料底使用和供應等問題，必然涉及上述這些技術科學。有關國營農場或集體農莊土地區劃，車輛計劃等又必要要適用到更專門的農技術知識；也研究機器拖拉機的農具合理使用，北修、保養、供應等問題，更要求具備農機具的知識。通曉技術知識能使關於組織和計劃問題的研究更可深入，能更

好的效果也必须在组织上和计划上符合于技术的要求，为技术的合理运用创造条件。

在企业的某项生产活动中，只有将技术性的研究和经济组织性的研究密切结合，才能得到最好的效果。

本课程是农耕统计学、农業会计核算、農業企业經濟活动分析等经济科学都有密切的联系，在研究企业中的計劃、定额等问题时，有需对统计数字加以分析从而判断指标是否正确，因此需要有统计学的知识；对于企业财务和計劃編製又必须熟悉农業会计核算；在研究如何編農計劃與監督、檢查、分析計劃执行情况时，又必须具备農業企业經濟活動分析的知识。

第二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组织基础

第一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质與作用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质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动農民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并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它具有私有的和合作的两方面内容。私有的性质体现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公用并取得一定报酬，合作的性质，体现在共同劳动和统一使用土地、工具，以及实行计工取酬及按劳分配，及有较少的但组更多的公共财产，農業生產合作社因为具有这些社会主义因素，采取比较集中的方式经营生产，从而大大提高生产力。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着比较互相组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因为它具有以下特点：

1. 土地入股，统一经营；
2. 收益分配，从总收入中扣除公共开支、公积金和公益金、農業现及未来生产投资而外，所余部分按生产资料（土

地、牲畜、農具)應得的那種按勞動力應得的報酬，比例地分配，並藉以按勞動力分配為主要的原則。

為了擴大再生產，累積公共財產，但是由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具有這些合併方面的性質以外，還保有私有方面的性質，在分配中投入的生產資料遠遠低於定代價，因此它同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還有原則的區別。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資料是歸社員集體所有，分配是完全按勞分配。因此，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比起集體農莊是初級形式，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農莊，這種過渡形式是有必要的，也是農民所樂于接受的，同時也是對農業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必經的途徑。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作用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有四：

1. 能進行比較大規模的生產，能提高生產力，增加產量，增加社員收入——因為實行了土地統一經營，可以選擇最適于土壤的作物；土地、牲畜、農具便于合理地集中使用，也能使用新式農具，它更能合理地組織和使用勞動力，做到比較合理的分工分業，半勞動力也能充分利用，更便于改進技術和發展副業生產；它能逐步的积累更多的公共財產和公積金，逐步有效地擴大再生產，它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能大大鼓勵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和創造性。

2. 它能使農民避免糾紛，擺脫貧困破產的威脅，能加強城鄉和中農的團結，使農民共同走向富裕之路——由於組織起來，堵塞了農村中的勞動市場和高利貸活動對象，鞏固農村中的資本利潤和勞力利潤，從集體生產的實踐中它給中農指出了不剝削人也能更加富有的光明大道，同時因為它能

使兩類體力勞動力均衡，技術自給、並能合理分工，能積累公益金，但勞力勞動的困難也得到生產與生活的保障。

3. 完成使農業更容易和國家經濟結合起來，並初步做到計劃生產。對國家對農業都有利益。——因為集體化規模擴大，在條件允許時生產，按計劃出售，並便于和供銷社訂結合合同。

4. 促進農民向更幸福更美滿的社會主義社會前進。

——而今的中國農業已逐漸發展，耕種由簡到複逐步提高，農業技術也逐漸改造，有條件接受先進科學技術條件下實行農業机械化，並使群眾在生產和生活的經驗中自然地受到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養成集體生產的習慣；能促進幹分子和社員群眾漸漸學會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並能积累起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

第二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原則與經濟基礎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原則

自願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則是搞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原則。自願互利表現在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相結合，需要一定的思想教育，在處理土地評產入社，生產資料入股，勞力評分，分配比例等問題時，隨時遇到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的矛盾，必須按群眾實際程度，估計社的目前實際情況與群眾的趨勢，遵照自願互利的原則，仔細加以考慮，合理解決。

民主管理的精神，體現在以社員大會為全社最高權力機關，管理委員會及主席（主任）由全體大公產生，領導幹部由全體大公定期民主選舉，行政公務，經濟公務，賬目公務，有時商討經營問題，並在社內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在一個能廣泛民主管理精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然會密切社員

農社的關係，增強社員對社的歸心，發揮社員的積極性，提高社員的生產情緒，使合作社的生產蒸蒸日上。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基礎

1. 土地的入社與分紅 常用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按土地評分入社，按股分紅⁽¹⁾，根據土地情形（土質、位置、肥力……等）將土地部分（或評定常年產量，以產量不為單位；或將常年產量折成標準畝，以畝為單位）再按土地入社的評定產量或評定標準畝分紅。土地與勞力在分紅上的比例，一般是勞力分紅多于土地分紅。這種方法的缺點是土地儘量增高之後，社員土地收益亦隨着提高，但產量的是高是採用新技術、增加施肥、精耕細作的結果，係由於勞動所創造，因之合作社土地增產而獲得的收益應分配給勞力報酬，而不應歸土地報酬。第二種方式是土地入社即訂定固定分益額，收穫物扣除生產費用、管理費用、公積金公益金之後，先支付社員的土地報酬，所餘部分再按勞力日分配。這種辦法可對土地報酬有所限制不致過高，但無形中又失去伸縮性。有的社規定在歉收時，適當減低土地分益額以免影響到勞力分紅。

如何確定按勞力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應當在照顧全體社員都能獲得合理利益並能夠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和有利於生產發展的條件下，分別的妥當處理，避免偏高偏低，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所指示，以一般原則是：凡必須隨着生產的增長，勞動效率的增長和群眾的情緒，逐步而穩妥地提高勞動報酬的比例。⁽²⁾

2. 其他生產資料的處理 土地生產資料的入社及報酬方法，辦法很多，各社頗不一致，去掉幾種不正常的情形除外歸納起來，牲畜和大農具（包括大車、水井等）的入社和報酬通常有三種型式：第一種型式是私有財產由社付予類似租

金的限制，第二私型式是部分入股，即社员将一部分收入折价归社，分年偿还。其中第一私型式有缺点：第一是生产商品不易不能剥削，第二是生产商品不易给以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多被社员个人占有，如果采用这种办法，亦将损害土地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性，损害其分红的比例。第三私型式的缺点是社员入股困难，分红难通，对尚未建立完善的部分社员一定困难。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壮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解决了私有公有的矛盾，但亦有缺点：第一是影响社员热情太多，滋长个人主义，其次影响社外群众的思想顾虑，不鼓励农业生产，在群众觉悟不高，或合作社的经济条件不足时，这种方法不适用于采用。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对于这一点有很明确的指示：「对于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的同意，採取不同的形式，开始时，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为适宜，有的社员采取入股分红的形式，也是允許的，折价解公的办法，不能不慎重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员完全自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付之代價的条件下才可以採用。不能採用何私形式，都應該经过民主評議，規定公平合理的代價，一方面不要使該項代價侵蝕一般社員的劳动的报酬，并避免极像的高利剥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对于社员的投资给予合理的代價和利润，以补偿社员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說，一方面照顧了全社社員的利益，一方面又照顧社員的個人利益。」

3.關於公共財產及公積金公益金的積累 原則上要保障社員的實際收入，防止过早的社會主義积累。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指出：「關於公共財產和公積金公益金的积累，必須堅持根據社員的自願，根據社員的

经营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保保证社员的
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使
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⑦

(折註：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入股與生產資料公有化
參看上年度農業經濟學（二）編製第九章第五節。)

參考資料：

1. 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見五四年一月九日人民日報。

2. 人民日報社論：正確地領取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五四年一月九日人民日報。

3. 鄧子恢同志在青年團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青年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總第144期)

同時當發現有社員有農具而不肯拿出來使用或在於害怕心懷而影響工作。

農具歸社作為公共財產後，又滋生無人負責和丟失損壞的現象，所以必須建立保管和使用的責任制度。

京郊殷維昌社對農具的使用保管採用“挂牌”的管理辦法，每個社員都發給二、三個記着自己名字的木牌，幹活時憑牌領取農具，收工時再還物換牌，為了清楚每個社員領走農具的名稱，保管員把所有農具名稱和件數，都寫在一塊黑板上，誰領走什麼農具，保管就把他的名牌挂在那種名稱的下面，這樣責任分明，就改變了過去農具保管使用的混亂狀態，同時加強了社員對於公共財產的愛護。

第三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管理

第一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方針

一、專業化與多方面發展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方針，除受特殊的市場影響外，一般地以多方面經營為宜，組織起來，合作社的規模不斷擴大，對於勞動力的使用，生產資料的配備，以及流動資金的運用都要求合理化，因而有多方面經營的要求。集體農業生產的多方面經營是建築在有計劃生產及各經濟部門之間的正確配合的基礎上的，因此有別於個體農民自然經濟的多樣性。

二、農林牧的結合

農業生產之中積極兼畜牧業之向的關係，是積極兼給畜牧業建立穩固的飼料基地，畜牧業給積極兼供應大量的有機肥料，因此積極兼畜牧業的結合最為有效。接近城市及工業中心，畜產品有良好的市場，宜于養豬業，乳業及家禽飼養，山區則因自然條件限制，以養牛業，養羊業為宜。同時山地為了可耕地面積比率較少又有水土保持的需要，農林畜

牧的相互结合，更重要。李順達合作社积极发展森林牧业的混合经营是很好的典型示范。

三、農副業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能發展的副業生產，有以下几個類型：第一種是農產品的加工作業，如磨房、粉房、豆腐房及蔬菜肉食等加工副業；第二種為對其他經濟部門服務的副業，如鐵工、木工、修理馬具等作業；第三種為對基本建設服務的副業，如磚窯；第四種為利用農床經營手工藝生產；第五種為出售副業或向社外供給勞動力的副業。總之，農副業的相互結合，能調節季節的勞力供需，平衡流動資金，穩定生產，並能增進農產品的商品性，提高社員實際收入，同時又藉助于某些副業的經營，保證農業生產任務的完成。

第二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組織

勞動定額與勞動組織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組織

建立合理的勞動組織，實行合理的分工負責制度，是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個主要關鍵。符合于生產需要的勞動組織對發揮集體勞動的優越性，提高勞動生產率，起着很大的作用。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田間作業方面的勞動組織形式，有以下幾種：

1. 暫時編組 根據工作需要，按照全社計劃隨時編成生產小組，分工負責，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任務。這是勞動組織的初級形式，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在初建社時規模較小，勞動力較少，不便于固定編組時可以採用，但缺乏長期的固定責任制，也不能保證勞動質量的提高。

2. 季節性的編組 根據全社勞動力的強弱，技術的高低以及耕畜農具的配備，按每個農事季節的生產需要和全社計劃，編成短期的，或季節性的生產小組，負責一個季節某——分——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二)

地段的生產任務和某項收穫。在一個季節內，小組的組長和成員基本上不變，下一季節再按生產的需要調整組織。因為初步建立責任制並加強計劃性，所以比臨時編組的形式提高了一步。

3. 常年固定生產隊 全社勞動力及領導幹部編成若干固定生產隊，每個隊有固定的隊長和成員，在一個年度內隊長和成員基本不變，有固定的耕作區，并在統一調配的原則下，耕畜農具也按隊固定分配。因為是常年負責制，所以可以規定較長期的生產計劃和任務，可以在整個年度生產活動以至下年度的準備，進行連續性的組織工作，并在隊內實行較合理的分工，這種形式在組織責任制及計劃性上又比季節性編組提高了一步，同時亦便于開展勞動競賽，評比、檢查，提高生產技術與勞動積極性，並為實行承包責任制的生產管理制打下基礎。

固定生產隊在某些規模較小的生產合作社即等於固定生產小組，起基本生產單位的作用，在規模較大的生產合作社，固定生產隊之下，可設常年固定生產小隊或小組，及臨時性技術小組。

此外，非田間作業的勞動組織，如畜牧、蔬菜、林業、副業、基本建設生產隊或生產組等，亦有固定的（常年的）或臨時的區分，一批臨時性的非田間作業組織中的勞動力均編入田間勞動組織，在農忙時仍留在田間生產。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定額與勞動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生產規模的擴大，勞動組織的改進，技術水平的提高，從互助組遺留下來的工分制如按日計工、配分勞酬、按活部分等方法，不能正確地計算出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亦不能體現社會主義按勞取酬的原則，因此要求在勞動報酬的計算上有更級的形式，以適應提高勞動積極

性，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要求。

計件工不仅制克服了过去部分的私私缺点，它有準確的工
作定額並確定每完成一個工作定額應得的公平合理的工分。
制定定額的標準，就京郊張郭莊、黃土崗、双槐樹三個社的
經驗是以一個中等劳动力，忠實勞動，一天所能達到的工作
數量和質量為標準。先由管理委員會討論，再經實地試驗並
由社員大公或隊長會議決討後通過。

制定定額時，對同一活莊而工作條件不同，如土壤性質
、距離遠近，使用牲口農具的差別，苗稀苗密等，應予以照顧。
如京郊辛莊合作社平地私花生，用一付犁，每天耕12——
15畝為一個定額，坡地私谷子則以耕10——11畝為一個
定額。黃土崗合作社耕地時，用七十隻犁，一駝一驥耕的畝
為一個定額，用十隻犁兩驥，私60畝為一個定額，用双鋒
犁三驥，耕100畝為一個定額。定額除受勞動條件的影響外
，並受時間條件的影響，如棉花摘花開始時，定額較低，中期
高，後期又低。

定額的質量指標是制定定額的必要條件，質量要求根據
生產需要，耕作的技術基礎及合作社的技術裝備而定，有的
指標很簡單，如耕深若干寸，有的很複雜，如辛莊對於播種
質量的規定：“撒種要撒勻撒直，帮穗的不斷亂打牲口，到
地頭要快，回頭要穩，不能讓牲口喫了毒穀；撒糞要撒在溝
裡，撒勻，不許一窩一塊，地施子的要壓好，打碎地盤，燒
掉莊子。”

定額制定之後，因生產力的提高，每年可做必要的修正
，逐漸提高工作量與質量的標準。如因工作條件的變化，對
工作量有很大影響時，亦可作適時調整。如由於缺乏經驗，
對定額標準掌握不確而有方法上或計算上的錯誤時，必須及
時通知群眾予以矯正。